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夏麗婷

兼訴訟代理

人 夏佳恩

被上訴人 興旺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宗翰

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

被上訴人 柯英雄

被上訴人 興傑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勤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譚

法 官 吳保任

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